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2) 私營房屋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一手物業的銷售」，當局可否告知：

1. 有關工作所需款項；
2. 有否衡量工作的具體指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1. 在 2013-14 年度預算用於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而成立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的經常開支為 4,078 萬元。有關開支包括銷售監管局的員工開支、施行《條例》各方面的工作以及辦事處日常運作的開支。銷售監管局的部分開支會由現存的特別職務組因行將解散而節省的款項抵銷。特別職務組在 2011 年 12 月成立，旨在製備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立法框架並在《條例》獲通過後成立銷售監管局。特別職務組將在銷售監管局開始運作後短期內解散。在 2013-14 年度，銷售監管局除了運用特別職務組在解散後而節省的款項外，還另外需要 2,120 萬元。就此，我們在綱領(2)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中，增加了 2,120 萬元撥款（與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

銷售監管局的職能包括就《條例》發出指引，就一手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價單、銷售安排公布、成交紀錄冊、賣方的網站和廣告等進行檢查，並就示範單位、已建成一手住宅物業及售樓處進行巡查，處理投訴和公眾查詢，就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進行調查，進行公眾教育，以及建立電子資料庫，以備存個別一手住宅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價單，以及成交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2. 《條例》旨在加強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們期望銷售監管局的工作會有以下成效，即一手住宅物業的賣方會盡責地及自覺地遵守《條例》的要求，以及一手住宅物業的買方會充份瞭解《條例》對他們的保障。不過，若要訂定可量化以及有意義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銷售監管局是否有效地達致有關目標時，殊不容易。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8.4.2013